

113 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 2 梯次報名通知

封面白色

※購買簡章地點：實習股長統一收齊錢至實習處或自行至南商警衛室購買，一份 50 元

※校內報名時間：113 年 4 月 22 日(一)~4 月 24 日(三) 上午 11:10 分前

請由實習股長收齊報名表及金錢後，交至實習處代為郵寄報名

※超過校內報名時間未交報名表及檢定費用的，請同學自行寄出報名表

※報名需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，請同學把握時間至戶政機關辦理

檢定職類 (職類代號)	年級科別	考試時間	報名金額
國貿業務 丙級 (20000)	高二、高三 國貿科	113 年 7 月 7 日 (日) 學科：上午 10 時至 11 時 40 分 術科：下午 2 時至 4 時	全測 925 元

學術科考試地點由勞動部技檢中心決定，目前未知考試地點

※報名程序：

1. 填寫報名表，考區代碼：50臺南區。
2. 黏貼相片 2 張 (請注意相片為 1 吋相片、不可年紀太小)。
3. 將身份證影本、相片黏貼完成報名表，報名表上要簽名，將報名表及報名費於規定時間內，由實習股長統一收齊交至實習處。
4. 具備 1. 原住民 2. 身心障礙者 3. 低收入戶 4. 中低收入戶者，於報名時可申請免繳報名費，每一申請人僅補助三次，以前已申請補助過的同一職類級別，即不再補助報名費。請填寫「特定對象免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學術科測試費申請書」及繳交相關文件浮貼於申請書之附表，以便辦理。
 - ◇ 身心障礙者或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者協助申請表(P74) --附件 11
 - ◇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申請書 (P95-96) --附件 34-1
 - ◇ **申請補助若缺考，一人三次的補助次數會再被多扣一次，請同學注意**
 - ◇ 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補助的同學需 113 年核可正本文件

超過校內報名規定時間，請同學自行郵寄至技能檢定報名檢定單位

